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2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6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进行增资,用于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此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福州东旭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14.70万元(以实际销户日期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对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增加出资,用于第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本次增资用于增加芜湖光电的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汽车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同意申龙客车与金融机构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融资服务。申龙客车对客户的融资业务承担风险缓释金补足和权益购买保证,预计本保证担保总额度为2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考虑未来客户资产负债率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7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9年6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进行增资,用于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此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福州东旭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14.70万元(以实际销户日期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对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增加出资,用于第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本次增资用于增加芜湖光电的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

一、使用募集资金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04,928,45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999,994.53元,扣除发行费用41,926,39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2016年8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95,000.00
合计		695,000.00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进行增资,用于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增资金额全部计入福州东旭的注册资本。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增资公司名称: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458C60N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109室072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9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福州东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州东旭的总资产为413,733.15万元,净资产297,073.21万元。2018年度福州东旭营业收入136,669.94万元,净利润4,919.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福州东旭的总资产为389,846.60万元,净资产298,619.43万元。2019年1-3月福州东旭营业收入36,588.51万元,净利润1,546.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使用募集资金为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5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3,880万元,扣除7,773.6万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06.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5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757,652.00	496,106.40	207,742.63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14.70万元(以实际销户日期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对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增加出资,用于第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本次增资用于增加芜湖光电的资本公积。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增资公司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7231165 6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生产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无机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销售;电池、辅料的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碳棒、铸件、焦炭的销售;钢材、沥青、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纸制品的销售;工程塑料、塑料粒子、化工原理(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芜湖光电的总资产为1,176,675.92万元,净资产597,823.19万元。2018年度芜湖光电营业收入92,398.35万元,净利润1,738.1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芜湖光电的总资产为1,174,147.52万元,净资600,392.33万元。2019年1-3月芜湖光电营业收入18,296.12万元,净利润2,569.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将2016年及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募投项目8.5代及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从而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竞争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福州东旭、芜湖光电均已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加强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已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为福州东旭进行增资,用于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利于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为项目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规则,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账户进行销户有利于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福州东旭、芜湖光电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福州东旭、芜湖光电进行增资,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福州东旭、芜湖光电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9年7月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97%的股权)《关于提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汽车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同意申龙客车与金融机构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融资服务,由客户(承租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融资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以销售车辆开展融资业务。申龙客车将按汽车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金融机构获得货款,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购车款以租金等形式支付给金融机构。申龙客车对客户的融资业务承担风险缓释金补足和权益购买保证,预计本保证担保总额度为2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申龙客车所承担的担保义务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即客户向金融机构缴存风险缓释金,申龙客车承担补足义务;客户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时,申龙客车需履行权益购买义务,支付权益购买价款。权益购买价款支付完毕后,金融机构将汽车所有权及相关权益一并转让给申龙客车。

申龙客车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的销售方式,可以充分利用第三方渠道快速实现公司销售并及时回款,节省公司资源投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此销售方式也是国内比较普遍的汽车按揭贷款及融资销售方式。

申龙客车将成立专门管理部门并安排专业人员在客户所在地配合采取控制风险措施,使申龙客车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未来客户资产负债率情况下,公司决定将本次申龙客车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申龙客车拟与金融机构就厂商租赁整体合作签订《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等,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目标:金融机构与申龙客车拟就融资事宜展开合作,按照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由金融机构利用自身在金融及资金方面的优势,以融资租赁、按揭等方式为申龙客车的产品销售提供融资配套服务。

2、租赁物范围:租赁物为申龙客车出具的《业务确认函》确定的由申龙客车生产或由公司、公司子公司及旗下经销商销售的系列客车等产品。如承租人(客户)所购的产品需另行加装其他设施的,标的物包括该部分(简称:上装部分)。

3、合作区域:申龙客车及其经销商产品销售的所有地区。

4、合作额度:金融机构核准申龙客车在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上的合作额度为2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内合作额度可循环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由申龙客车对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业务为融资人提供权益购买保证,权益购买保证的范围为融资人在《融资租赁合同》等融资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

5、合作期限:合作协议签署生起效之日至合作额度内最后一笔《融资租赁合同》等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合作额度的有效期为壹年。

6、合作模式:每笔融资项目均采用售后回租或按揭等模式开展。

7、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以《融资租赁合同》等融资合同中签订的时间为准。

8、风险缓释金补足:申龙客车承担客户向金融机构缴存风险缓释金的补足义务。

9、权益购买保证:申龙客车就合作额度内的每笔《融资租赁合同》等融资合同项下融资人的全部债务向金融机构提供权益购买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申龙客车采用售后回租或按揭等方式为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提供资金是目前比较普遍的汽车销售方式之一。申龙客车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的方式,既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又可使货款及时回笼,提高申龙客车的营运资金效率,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增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龙客车联合金融机构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能够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1,049,5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1,648.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648.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0%。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涉诉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详见2019年7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5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00至2019年7月15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

B股股东应在2019年7月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28日和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传 真: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7月12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王青飞　张莹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八届六十五次、六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控股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3”,投票简称为“东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签署后其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本协议交易金额依赖于双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具体估计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程度。

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协议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与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佳人”)于近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弘润天源接受俏佳人委托,为俏佳人的终端客户提供细胞储存等相关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5年,按交易对方承诺的每年不少于1万例细胞储存测算,预计每年交易金额约2亿多元,对弘润天源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重大影响。

本协议为弘润天源的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弘润天源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5218418B

证照编号:00000000020190117000 0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4717.445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752号2-3层

经营范围: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详见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弘润天源与俏佳人均无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及弘润天源高管与俏佳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关联关系。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弘润天源与俏佳人未发生类似重大业务往来。

4. 履约能力分析:俏佳人于2016年3月30日在新三板挂牌。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俏佳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未发现俏佳人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况。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是从事细胞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的高新技术企业,乙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依存的专业医疗机构(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的终端客户提供细胞储存等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1.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的终端客户提供细胞储存等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2.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

(2)双方在合同期满日之前至少30个工作日,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合同期限经续约后相应续展。

3.服务费用

(1)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客户提供细胞储存服务向乙方收取的细胞储存等相关服务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乙方承诺每自然年度提交乙方储存的数量不低于10000例,如未达到上述标准,双方另行协商合作价格。)

(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向客户收取的细胞储存服务的费用标准由乙方自主决定,不与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标准相关联。

4.合作流程

(1)乙方委托甲方提供服务前,应当按照约定流程向甲方提出细胞和储存要求并提交书面订单,在订单中应注明委托的细胞类型、数量等具体要求。

(2)甲方在收到乙方细胞储存服务需求订单后,按照双方约定对检测合格的样本进行储存。

(3)乙方客户需提出储存的细胞时,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5.结算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6.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订单所确定的需求,为乙方的终端客户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甲方为乙方的终端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终端客户的相关身份证件并填写《客户信息登记表》。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样本后,对样本进行乙肝表面抗原、丙肝、梅毒、艾滋等传染病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本,甲方向乙方退回样本,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未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对不合格样本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乙方的终端客户对储存样本有使用需求的,为便于管理,应由乙方代客户向甲方提出相关申请,甲方不直接接触乙方终端客户的申请。

(6)甲方为乙方提供储存服务时,如乙方未按约支付储存费用或约定的储存期满后乙方未续交储存费用的,视为乙方放弃所储存的相应样本,甲方有权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擅自与乙方客户建立联系或将乙方客户介绍至第三方接受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相关信息从事不利于乙方的行为。

7.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承诺将终端的样本提交甲方进行储存前已经获得终端客户的授权,并同意将细胞委托给甲方储存,即终端客户同意将其样本通过乙方交由甲方进行储存,因未获终端客户授权造成的相应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提供服务前,应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流程向甲方发出订单。

(4)乙方终端客户对储存样本有使用需求的,乙方有义务代终端客户向甲方提出相关申请,甲方不直接接受乙方客户的使用申请。

8.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但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续签的除外。

(2)若一方在合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另外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违法经营的;2)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经另一方警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3)对另一方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市场秩序造成损害的。

(3)如遇到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司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违法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届时各方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本协议可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

9.违约条款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应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另一方收到的实际损失。

10.其他条款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根据服务项目不同确认项目完成的时间。其中所有检测类项目,原则上依照检测报告交付乙方或乙方客户的时间作为项目完成的时间;存储类项目,原则上自样本组织检测合格并入库作为项目完成的时间;其他类项目依照服务完成的时间或产品交付时间作为完成的时间,但相关法律规定或双方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弘润天源是一家致力于细胞技术研发、临床转化研究以及健康管理服务的生物技术企业,专门为医疗、科研及美容等机构客户提供细胞分离、检测、培养以及与细胞技术有关的委托研究和服务,同时利用先进的细胞生物技术平台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细胞储存以及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弘润天源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在人员、技术、细胞储存等方面能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

2.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弘润天源的业务拓展,本协议业务若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弘润天源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重大影响。

3.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弘润天源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弘润天源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会受到未来市场、行业政策以及经营的不确定性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6月25日前完成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完成相关事项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计划延期至2019年7月2日前回复关注函。

目前,《关注函》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尚不能在上述期限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1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16,112,258.12元,主要补助情况如下: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称 |